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169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李冠霖

被　　告　王唯丞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3月19日按逾期還款期數分別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新臺幣300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新臺幣700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收取新臺幣1,200元，前開違約金之連續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5,4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黃依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修頡